

基隆市辦理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頒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。

貳、目的

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凡對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- 二、競賽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共2組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分組標準以114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。

伍、競賽說明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寄件方式及地址：掛號郵寄至「204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6號5樓基隆市消防局-火災調查科收」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(如附件1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。
2.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2)。
3. 切結書(如附件3)。
4. 參賽作品：
 - i. 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，每人限參賽1幅作品，並以「橫式八開」(39cmX27cm)規格之圖畫紙創作1幅「四格漫畫」作品，請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，作圖順序如下，請依下圖格數順序繪製作品：

順序 1	順序 2
順序 3	順序 4

- ii. 請以「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」為主題創作，例如：要選用貼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檢驗合格標示的熱水器、要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、要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熱水器、要定期檢修或汰換老舊熱水器、要保持通風，避免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熱水器裝設處的通風、一氧化碳中毒症狀等。
- iii. 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屬網頁(網址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，防災知識一起學/一氧化碳防範)查詢。
- iv. 繪畫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及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並得輔以文字說明。
- v. 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。
- vi. 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不論參賽是否入選，參賽資料不予退回；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- 一、評選方式：分為消防局初評及內政部消防署評審評選 2 階段。
- 二、消防局初評：由本市消防局辦理初選，選出作品 8 名(各組 4 名)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，並將初選人員名冊、初選作品及其掃描檔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。
- 三、網路票選：於 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30 日(星期二)透過網路平臺辦理人氣票選活動，擴大民眾參與，惟投票結果不列入參賽作品評選標準。
- 四、評審評選：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分，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，自全國初選作品中，國中組及高中組各選出特優 1 名、優等 5 名及佳作 15 名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 1. 專題性：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，占 30%。

2. 教育性：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，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，占 25%。
3. 創意性：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，占 25%。
4. 技巧表現：架構布局、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，占 20%。

柒、獎項內容

一、競賽部分：

1. 特優 2 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2. 優等 10 名：各組 5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3. 佳作 30 名：各組 15 名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
二、網路票選部分：

1. 網路人氣獎：各組 3 名，以參賽作品票選得票數前 3 名者獲獎，贈送人氣好禮 1 份。
2. 網路投票獎：自參與投票者抽出 50 名，贈送幸運好禮 1 份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或修改後，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臺、於公開場所展示，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有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。
- 三、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- 四、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- 五、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
玖、結果公布及頒獎

- 一、初評結果公布：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將初選得獎者公布於本市消防局網站，並於公布後個別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二、評審評選結果公布：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將特優、優等、佳

作得獎者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，並於結果公布後，個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- 三、領獎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初；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本活動特優及優等因有頒發獎金，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，亦請另指派代表人出席；至佳作不克出席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。

拾、其他事項

一、配合事項：

1. 教育處：協助宣導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，配合推動辦理。
2. 消防局：協助轉發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，配合推動辦理。

二、行政獎勵(得累計)：

1. 教育處部分：

- i. 參賽學生獲得特優或優等以上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ii. 參賽學生獲得佳作之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- iii. 承辦本案之承辦科(課)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。

2. 消防局部分：

- i. 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特優 1 名或優等 2 名以上之本案承辦科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。
- ii. 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佳作 3 名以上之本案承辦科長嘉獎 1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1 次。
- iii. 承辦本案之承辦科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。

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1. 網站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>)。
基隆市消防局網站(<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>)。
2. 聯絡人：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科員李奕鼎，電話：(02) 81959313；基隆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吳俊諺(02)24302671。

- 四、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，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將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及基隆市消防局網站。

附件 1

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
學校名稱	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			班級	年 班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人姓名			與參賽者關係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市話	
電子郵件				
參賽者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作品名稱			指導老師 (限填 1 人)	
作品說明	(限中文 50 字以內)	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	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	
檢查 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漫畫競賽使用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

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

(簽名)，與參賽者關係

附件 2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「(作品名稱)」

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)授權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教材)、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形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
三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
四、授權使用期間：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本人同意免費授權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用本著作，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內政部消防署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 競賽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作品名稱
_____，茲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
辦理之【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】，特立
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對於本項競賽活動辦法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
此致

內政部消防署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。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。

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。